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35號

原告 上北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姿慧

訴訟代理人 李建忠律師

被告 許建章

訴訟代理人 廖元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（以下任選一種）

(1)本裁定不得抗告

(2)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玉珮

附記：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，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。逾2萬元者，可向金融機構繳納。